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1年9月16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 会人员,2021年9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 生主持了会议,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,监事韩长纯先生因工作原因不 能到会,委托程少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,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议定 事项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:

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5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4日